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2026年)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6日

有效期限：2026年06月10日至 2027年06月09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瑞樯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8层
邮编：101160
电话：010-55531202
传真：010-55531203

乙方一：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炯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4层401、402单元
邮编：101117
电话：010-80818355
传真：010-80818388

乙方二：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宁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春岚大厦3032
邮编：100070
电话：010-53516232
传真：010-53516232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统称“乙方”；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其含义为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安排1名专职工程师驻场办公，负责日常道路巡检计划的设计与规划，及时根据各区道路泊位上线情况调整月度巡检计划；

(2) 跟踪检测实施：按照行政区划、用地特征、时间、车位使用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测，每月检测不少于1000车次、总计不少于12000车次，部分区县按比例

覆盖高位视频和移动视频等不同设备类型检测，检测指标至少包括漏单率、漏检率、号牌识别准确性及车位状态综合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报告；

(3) 跟踪检测数据分析及整改措施：基于检测数据，对车位检测设备的安装情况、运行状况等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4) 前端检测设备新技术发展跟踪分析：结合道路停车新设备新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实际需求，分析潜在可适用于北京市道路环境下的新型前端道路停车检测设备，比较分析技术特点及优劣势，验证设备的综合准确率、图像识别率、漏单率等指标，为后续设备选型提供参考建议，不断提升我市道路停车设备智能化水平；

(5) 数据校核：按照不同设备类型、设备品牌，选取一定比例的原始数据和订单数据进行数据校验工作，定期检查系统订单的生成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2、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3、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年，自 2026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09 日止。

4、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5、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委托报酬（含税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小写：¥ 1,070,000.00

6、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 6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圆整 小写 ¥642,000.00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385,200.00；甲方向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256,800.00】。在服务期达到 5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中期评审情况，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428,000.00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256,800.00；甲方向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小写 ¥171,200.00】。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在项目通过终验评审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7、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 乙方二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的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即（**大写**）壹拾万零柒仟 圆整（¥ 107,000.00 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自项目通过终验评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3) 其他担保形式：无。

8、 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 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7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9、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日常与甲方的沟通汇报，负责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_2_）。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3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而言，因乙方一的原因造成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由乙方一负责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由乙方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二的原因造成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由乙方二负责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由乙方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12、保密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应对所知悉的另外两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三方应保证对另外两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经保密信息所有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所有方的指示在收到其书面通知后_30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保密信息所有方。

(3) 非经保密信息所有方特别授权，保密信息所有方向另外两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另外两份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13、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4、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委托报酬 0.03 %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替代履行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以及因索赔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2)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12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违约方应向保密信息所有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保密信息所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以及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 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 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接向银行申请索赔全部履约保函金额。保函被索赔后, 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超出保函金额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一违约, 由乙方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二违约, 由乙方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6、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7、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 受影响方可在合理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义务,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且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目的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但未结算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18、其他

(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瑞楷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8层

邮编：101160

电话：010-55531202

传真：010-555312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0033594800014672869

乙方一（盖章）：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4层401、402单元

邮编：101117

电话：010-80818355

传真：010-8081838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清风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204209200001326

乙方二（盖章）：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春岚大厦3032

邮编：100070

电话：010-53516232

传真：010-5351623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12901910901

签订日期：2026.6.10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乙方一：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二：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统称“乙方”

鉴于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其他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保密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2、技术秘密：指各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各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各方单位及各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检测工作有关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不能将其他方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保密信息所有方工作场所。
- 5、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 6、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 1、项目工作终止后，另外两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所有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 2、当保密信息所有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另外两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需按照主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主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瑞楷



乙方一：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



乙方二：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

签约日期：2026.6.10

签约日期：2026.6.10

附件2 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
于海涛	男	44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副主任/ 教授级高工	计算机	60%
主要研究人员						
孙蕊	女	47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教授级高工	交通工程	60%
刁树党	男	38		高级工程师	电子通信	60%
杨雪	女	45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60%
肖冉东	男	39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50%
付笑宁	女	31		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范瑶瑶	女	30		工程师	计算机	50%
康凯	男	37	北京华信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40%
刘永伟	男	48		工程师	计算机	60%